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證券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	8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不時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而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章程細則所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結算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  
許清流先生 (行政總裁)  
許大座先生  
施焯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李偉樑先生  
許文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陳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116,212,091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120,91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232,424,183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120,91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期間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陳闖先生和何貴清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陳闖先生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符合資格再度膺選連任。

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包括保羅希爾先生及陳闖先生在內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進行了評估和審查。經審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保羅希爾先生及陳闖先生，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為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金融和投資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而陳闖先生於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擁有逾十八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從不同背景所獲得的技能與經驗，以及彼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將有利於董事會，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有效貢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陳闖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決議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5.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0元(「擬派末期股息」)。倘若所需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派發。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派發。本公司派股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派股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0.92347折算，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70元相等於每股0.758010。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閣下可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找到(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佔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及
- 授出一般授權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2,120,917股，且無庫存股。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116,212,091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提供。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4)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權力。此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508,192,73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其中507,617,132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持有，575,600股股份由施先生以個人名議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9%。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建議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7.05	23.80
五月	29.30	26.15
六月	27.50	23.55
七月	25.20	23.05
八月	25.90	23.40
九月	27.50	21.45
十月	28.75	23.00
十一月	24.30	21.65
十二月	23.80	21.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2.45	19.86
二月	22.90	20.55
三月	24.50	21.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5	20.00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 執行董事

### 許清池先生

許清池先生，四十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國際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曾為本集團供應鏈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倫敦一家大型國際銀行工作。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之胞弟。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皇城集團（「皇城集團」）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皇城集團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203）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60,000股股份之期權，及個人擁有皇城集團21,619,107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275,095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 李偉樑先生

李偉樑先生，四十六歲，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財務總監，彼同時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出任多家中國大型製造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

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411。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265,301元，此乃參照李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擁有皇城集團18,000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保羅希爾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股份激勵委員會主席。希爾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始人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擔任興業銀行(股份代號：601166)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該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離任，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羅希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保羅希爾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羅希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希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但沒有特定任期期限，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希爾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可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希爾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9,465元，此乃參照希爾先生之經驗、職務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希爾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保羅希爾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 陳闖先生

**陳闖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股份激勵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擁有逾十八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陳先生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三六一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亦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教授。陳先生是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案例研究專業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闖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但沒有特定任期期限，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可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09,465元，此乃參照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闖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許清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偉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保羅希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